

致：立法會秘書處（傳真號碼： 2121 0420）

楊孝華就 20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內有關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提出以下質詢。

1. 有關的新策略需動用政府巨大的開支以建設及營運一個全新的網站，這筆開支遠超於現有模式所需的費用。這是否浪費公帑？
2. 究竟一個政府獨資的電子政府網站是否最適合香港的市場？既然一個公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可以為政府節省開支，那麼是否若商界有興趣而又可提供相同服務的話，便應繼續讓商界負責營運？
3. 資訊科技外判已證實可以節省成本，有何原因政府認為外判電子政府網站之營運及管理不能為用戶提供相同的服務及益處？